

南投縣 114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太極拳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4 月 27 日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南光國小活動中心（承德館）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社會組：團體套路、團體器械、個人套路、個人器械。

（二）國中學生組：團體套路、團體器械、個人套路、個人器械。

（三）國小學生組：團體套路、團體器械、個人套路、個人器械。

1. 套路競賽項目：13 式、37 式、64 式、陳氏 38 式太極拳、42 式（九九太極拳）、易簡太極拳、陳氏 24 式、陳氏 64 式、陳氏老架一路及二路、陳氏新架一路及小架一路、楊氏天段、小開門、孫氏太極及其他太極拳套路。

2. 器械競賽項目：太極劍、太極刀、遊身劍、楊氏 54 式太極劍、楊氏 32 式太極刀、太極扇、春秋大刀、功力扇、小六合槍、少林 36 棍、陳氏 24 式短棍及其他太極武藝所屬器械。

3. 各組別個人賽：各項目均分男子組、女子組，參賽人數不足 2 人，取消該項目比賽，不得合併項目競賽。

4. 團體套路（不分項目），團體器械（不分項目）可男女混編。

四、參賽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依 114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需年滿 8 歲以上（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以前出生）。

（三）註冊人數：社會組團體套路、器械，選手以 6 人至 15 人以下為一單位。

學生組以 6 人至 15 人以下為一單位。不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。

（四）學生組（個人、團體套路、器械）：

1. 國小組：凡本縣各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參加。

2. 國中組：凡本縣各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參加。

3. 高中組：凡本縣各高級中學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參加。

4. 團體賽以校為單位，每一隊限參加 6 人（含）以上 15 人以下，為提倡太極拳風氣每校可報名 A、B 二隊。

（五）報名人（隊）數不足，則取消該項競賽。

（六）比賽時間：114 年 4 月 27 日上午 8 時報到檢錄，8 時 30 分正式比賽。

五、報名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4 月 11 日截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於報名時間內至「南投縣體育網→全民盃→114 年度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→報名系統」報名。報名完成後，請將電子檔 E-Mail 至南投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：
hui220@yahoo.com.tw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

1. 採用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最新公布之太極拳規則。規則中未盡之事宜，於領隊會議中說明或由仲裁委員會解釋。

2. 評分辦法：

組別	順序	隊名	裁判評分					應得分數	主裁扣分	最後得分	無效分數平均	時間分秒	名次
			1	2	3	4	5						
	1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	
	5												
	6												
備註	一、五位裁判評分，取中間三個分數的平均值，即為應得分數，有效分數的平均值只取到小數點後兩位數，之後直接刪除不做四捨五入。再扣除主任裁判的扣分，即為最後得分數。名次按最後得分高低排列。 二、得分相同時 1.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較接近有效分數者列前。 (無效分數的平均值須除到盡) 按下列順序決定名次： 2.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高者列前。 3.兩個無效分數中低無效分數高者列前。 4.最接近標準時間者列前。												

主任裁判：

計時員：

計分裁判：

(二) 比賽制度：採決賽制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. 選手應於出賽前十分鐘接受檢錄準備比賽，檢錄唱名三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2. 個人套路競賽選手應穿著功夫裝或套頭運動衫，著運動鞋或功夫鞋。
3. 以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訂定之太極拳競賽套路動作規格為評分標準。
4. 個人套路：不分性別及競賽項目，比賽進行間，不得有口令聲，不得配音樂。
5. 個人器械：不分性別及競賽項目，比賽進行間，不得有口令聲，不得配音樂。
6. 團體套路：每隊賽員限 6 人以上，不分性別，比賽中間，不得有口令聲，但可自行配樂。
(不配樂加總分 0.04 分)
7. 團體器械：每隊賽員限 6 人以上，不分性別，比賽中間，不得有口令聲，但可自行配樂。

(不配樂加總分 0.04 分)

8. 各項套路及器械比賽取消提醒鈴。

(四) 比賽項目及時間：

1. 套路競賽項目：13 式、37 式、64 式、陳氏 38 式太極拳、42 式（九九太極拳）、陳氏 24 式、陳氏 64 式、陳氏老架一路及二路、陳氏新架一路及小架一路及其他太極拳套路。
2. 器械競賽項目：太極劍、太極刀、太極扇、春秋大刀、功力扇、小六合槍、少林 36 棍及其他太極武藝所屬器械。

3. 比賽時間：

(1) 套路個人賽：

- A. 十三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- B. 二十四式太極拳，時間 4-5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- C. 三十六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
- D. 三十七式太極拳，時間 6-7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- E. 六十四式第一段，時間 6-7 分鐘（教育部定版本）。
- F. 六十四式第二段，時間 7-8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- G. 陳氏三十八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- H. 九十九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- I. 四十二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（全國運動會版本）。
- J. 易簡太極拳，時間 6 至 7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- K. 陳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
- L. 傳統楊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
- M. 其他太極拳傳統套路，時間 6 分鐘以內。

(2) 套路團體賽：每隊可派代表 6~15 人，（男女不拘、不含掌旗、不得有口令，可自行配樂，不配樂加總分 0.04）。

- A. 十三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）。
- B. 二十四式太極拳，時間 4-5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- C. 三十六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
- D. 三十七式太極拳，時間 6-7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- E. 四十二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（全國運動會版本）。
- F. 六十四式第一段，時間 6-7 分鐘（教育部定版本）。
- G. 陳氏 38 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- H. 九十九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- I. 易簡太極拳，時間 6-7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- J. 陳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
- K. 傳統楊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
- L. 其他太極拳傳統套路，時間 6 分鐘以內。

(3) 3. 器械個人賽：

- A. 32 式太極劍，時間 2-4 分鐘。
- B. 42 式太極劍，時間 3-4 分鐘。
- C. 楊氏 54 式太極劍，時間 4-5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- D. 傳統太極刀三十二式（楊氏），時間 3-4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- E. 陳式太極劍，時間 4 分鐘內。
- F. 太極功夫扇，時間 3-4 分鐘。
- G. 太極棒，時間 3-4 分鐘。
- H. 雲龍劍，時間 3 分鐘以內。
- I. 清風扇，時間 3-4 分鐘。
- J. 其他太極器械，時間 4 分鐘內。

(4) 器械團體賽：每隊可派代表 6-15 人參加（男女不拘，不含掌旗，比賽開始至完畢，不得有口令聲，但可自行配樂，不配樂加總分 0.04。）

A.32 式太極劍，時間 2-4 分鐘。

B.42 式太極劍，時間 3-4 分鐘。

C.54 式太極劍，時間 4-5 分鐘。

楊式傳統太極劍 54 式、56 式、57 式均屬本拳套範疇，招式容有些微差異，差異部分套檢不執行。

D.太極刀，時間 3-4 分鐘內。

E.陳式太極劍，時間 4 分鐘內。

F. 太極功夫扇，時間 3-4 分鐘。

G.雲龍劍，時間 3 分鐘以內。

H.清風扇，時間 3-4 分鐘。

I. 太極棒，時間 3-4 分鐘。

J. 其他太極器械，時間 4 分鐘內。

4. 附記

(1) 其他器械時間限 3 或 4 分鐘以內者，不得低於 1.5 分鐘，不設套檢，時間到時主任裁判喊停，並結束比賽，不扣超時分數，但低於 1.5 分鐘時，依不足 5 秒扣 0.1 累計。

(2) 其他傳統套路 6 分鐘以內者，不得低於 3 分鐘，不設套檢，時間到時主任裁判喊停並結束比賽，不扣超時分數，但低於 3 分鐘時依不足 5 秒扣 0.1 累計。

(3) 團體比賽需單腳支撐套路如 37 式太極拳，5-7 人參賽時 1 人以上出現支撐扣 0.05，8-10 人參賽時 2 人以上出現支撐扣 0.05，1 人支撐不扣分（由裁判員執行）。

(4) 團體比賽不配樂加總分 0.04（由主任裁判執行）。

(5) 本比賽評分以 0.05 為單位，紀錄採分至小數第三位，不需四捨五入。

(6) 選手最後得分相同者應依下列次序評定名次：

a.兩個無效分平均值接近最後得分者列前，無效分的平均值必須除到盡。

b.兩個無效分平均值高者列前。

c.低無效分高者列前。

d.若以上皆無法分高低，名次以抽籤決定。

(6-1) 併組越級規定，當比賽項目出現一人報名，若該級組別較低者可以越級比賽，該級組別較高時，則較低組可以越級比賽。每越一級總分加 0.05，越二級總分加 0.1，（由主任裁判執行）。

(6-2) 越級為大會競賽組因應賽程之考量，賽員不得要求越級或併組，越級報名則不在此限，越級報名不加分；本規定適用於國小各組（高、中、低年級）以及長青組併社會組之個人賽及團體賽。國中組不能越級或被越級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敘獎。

(一) 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教職員工組錦標分數按各項目取前 6 名給予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算，得分較多單位得錦標，如兩單位得分相同時以第 1 名較多之單位佔先，如第 1 名仍相同時以第 2 名較多之單位佔先，以此類推。

(二) 個人競賽項目以參賽人數二名取一名、三名取二名、四名取三名、五名以內取三名、八名以內取四名、八名以上取六名；各項前三名由大會製贈獎牌及獎狀以資紀念，四至六名頒發獎狀以資紀念。團體競賽項目四隊（組、人）以上取三名，三隊（組、人）取二名，二隊（組、人）取一名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 大會僅提供礦泉水，不提供領隊、教練、選手午餐。

(二) 服務台提供領隊、教練、選手及參觀眷屬午餐代訂服務，請於報到時告知本會數量以利統計。

(三) 參加單位交通請自理。

(四) 社會組：套路 13 式、64 式、37 式、38 式、99 式、易簡太極拳。器械五十四式劍、三十二式刀前二名選手取得本縣 113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代表資格。※需設籍本縣滿三年以上(111

年4月1日以前設籍)

十一、聯絡處人及聯絡電話：王雲輝 總幹事，0921-065499。

附錄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訂定之太極拳規則

一、競賽器械的規格兵器：

- (一) 劍：長度以直臂垂肘反手持劍的姿勢為準，劍尖不得低於本人的耳上端。須有劍穗。重量：包括劍穗，成年人組男子不得輕於 0.6 公斤（600 公克）；成年女子不得輕於 0.5 公斤（500 公克）；少年、兒童組不受限制。劍身的硬度：劍垂直倒置，劍尖觸地，劍尖至劍柄 20 公分處（測量點）距地面的垂直距離不得少於 10 公分。
- (二) 刀：長度以直臂垂肘抱刀的姿勢為準，刀尖不得低於本人的耳上端。須有刀彩（花）。

二、競賽選手服裝的規格：

- (一)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必須穿著中國功夫裝、運動鞋，或棉質套頭運動衫、有鬆緊腰帶之燈籠、運動布鞋或功夫鞋。
- (二) 個人賽選手服裝依國際太極拳規則之規定 團隊選手服裝必須整齊劃一。
- (三) 禁止佩戒指、手鐲等飾物。
- (四) 禁止全身汗水參加比賽。

三、個人套路比賽選手服裝之規定

- (一) 對襟小褂，中式立領，七對中式直絆，須長袖，上衣長度不得超過本人直臂下垂時中指指尖（男、女皆同）。
- (二) 燈籠袖，袖口為克夫。
- (三) 布料任選，顏色任選，可有單衫。
- (四) 周身 1 厘米邊，可用不同單色、面料。

南投縣 114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—太極拳報名表

團體組

隊 名			
報 名 組 別		參 賽 項 目	
領 隊		聯 絡 電 話	
教 練		聯 絡 電 話	
聯 絡 住 址			
聯 絡 人		聯 絡 電 話	

團體組選手名單

[illegible]

個人組選手名單

[illegible]